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裕興科技股份之協議失效

謹此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股份（股份代號：8005）。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獲買方告知其未能於期限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支付尾款，所以協議(包括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失效，出售事項將不會完成。

董事會認為，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